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法務部所屬各機關土地管理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法務部所屬部分機關為興建辦公廳舍、職務宿舍等，分別以撥用（含有償及無償）、徵收及購置等方式取得土地，惟經審計部查核發現，法務部對於所屬機關土地之管理，涉有用地取得前之規劃未臻審慎嚴謹、閒置土地未積極妥為處理、興建計畫反覆修正及未善盡管理職責等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報本院。案經委員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后：

一、法務部對於所屬各機關用地取得前之審核評估作業未臻審慎嚴謹，肇致取得土地後，未能依計畫使用，長期間置，核有疏失。

（一）查法務部所屬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下稱金門高分檢）、臺灣嘉義監獄（下稱嘉義監獄）、臺灣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臺灣新店戒治所（下稱新店戒治所）、明陽中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臺灣臺北看守所（下稱臺北看守所）、臺灣澎湖看守所（下稱澎湖看守所）等 13 個機關，為興建辦公廳舍、職務宿舍、遷建等需要，爰於民國（下同）45 年至 93 年間陸續取得土地。惟迄 98 年 12 月底止，該部所屬前揭機關計有 141 筆、面積 30.85 公頃、帳面價值新臺幣（下同）3 億 4,089 萬餘元

之土地，於取得後即未依計畫使用，並長期閒置，甚至其中 134 筆，面積 30.06 公頃土地，閒置已逾 10 年之久（詳見表 1）。

表 1、本案法務部所屬機關經管土地取得概況及目前辦理情形

單位：公頃、元

序號	機關名稱	土地筆數	面積	帳面價值 (註)	取得年 月	取得目的	取得方 式	開 置 起 始 年 月	目前辦理情形
1	宜蘭地檢署	10	0.11	4,667,634	84.01	興建檢察官職務宿舍	無撥償用	84.01	刻正辦理撤銷土地撥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事宜。
2	宜蘭監獄	39	6.84	1,709,316	88.12	興建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	無撥償用	88.12	
3	新店戒治所	3	0.60	574,560	93.04	坪林戒治所使用	無撥償用	95.01	
4	臺北看守所	2	0.11	5,404,700	48.03	緊急避難處所	購置	94.05	
5	調查局	6	0.22	5,706,100	45.05	徵收既成巷道供裏地興建疏散房屋通道使用。	徵收	45.05	刻正辦理撤銷土地徵收作業事宜中。
6	明陽中學	8	1.51	26,537,280	81.07	遷建高雄少年輔育院	徵收	81.07	
7	金門高分檢	27	1.14	32,665,940	83.05	興建金門聯合司法大廈、法醫檢驗中心及行政執行署	徵收	87.04	
8	彰化地檢署	8	10.17	57,019,620	84.03	擴建辦公廳舍、興建大型贓證物庫、遷建彰化看守所辦公廳舍	徵收	84.03	將於租約期滿後辦理撤銷徵收事宜。
9	澎湖看守所	2	0.08	5,200,699	79.11	機關用地	管理者變更	89.12	刻由澎湖縣政府向該所辦理撥用中。
10	屏東地檢署	2	0.01	616,985	85.08	興建辦公廳	購置	85.08	刻由屏東縣政府向該署辦理撥用中。
小計 (A)		107	20.79	140,102,834					

序號	機關名稱	土地筆數	面積	帳面價值 (註)	取得月	取得目的	取得方式	開置 起年 始月	目前辦理情形
1	嘉義監獄	20	6.27	27,975,830	87.05	興建戒治所	無償撥用	87.05	法務部於98年1月21日函示該監改朝規劃重刑累犯分監辦理,該監業於同年4月16日提報工程規劃書,目前由該部審核中。
2	士林地檢署	5	0.15	20,223,786	88.09	興建北區大型贓物庫暨檢察官職務宿舍無	償撥用	88.09	該署業於98年7月陳報興建職務宿舍中長期計畫,目前由法務部審核中。
3	雲林地檢署	3	3.00	30,000,000	81.09	擴遷建辦公廳舍、興建大型贓證物庫及職務宿舍	有償撥用	81.09	該署於98年4、5月提報興建檢察官職務宿舍及中型贓證物庫等興設計畫,該計畫經法務部審核竣事,目前該署修正中。
4	屏東地檢署	6	0.64	122,592,208	77至85	興建辦公廳舍	購置	85.08	該署已另規劃於屏東舊監獄興建辦公廳舍,惟遷建舊監土地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始得無償撥用取得,故本案土地於遷建舊監土地未取得前,仍由該署保留續為管理。
小計(B)		34	10.06	200,794,824					
合計(A+B)		141	30.85	340,897,658					
註：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土地係價購、徵收或有償撥用者，依其取得之價格。俟取得價格低於當期申報地價時，再依申報地價調整產價。致帳面價值或以取得成本，或以公告地價為計價基準。									

(二)復查該部於98年9月9日召開本案處理改善會議，始確立閒置土地之處理方式，目前宜蘭地檢署、宜蘭監獄、新店戒治所、臺北看守所、調查局、明陽

中學、金門高分檢、彰化地檢署、澎湖看守所及屏東地檢署等經管計 107 筆、面積 20.79 公頃、帳面價值 1 億 4,010 萬餘元之土地，刻正依法辦理撤銷撥用、徵收或由地方政府辦理撥用相關事宜中；其餘嘉義監獄、士林地檢署、雲林地檢署及屏東地檢署等經管計 34 筆、面積 10.06 公頃、帳面價值 2 億 79 萬餘元之土地，該等機關業已提報興建計畫書，現正由該部審核中（詳見表 1）。復依據法務部查復資料顯示，該部所屬前揭機關取得前揭經管之土地後，因經費預算拮据、土地遭占用、辦公廳舍調配、無擴建需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地處偏遠、位處禁建區或首長更迭等因素，迄未能依原定計畫使用，而有長期閒置之情事。顯見法務部對於所屬機關經管土地取得前之審核評估作業未臻審慎嚴謹，導致取得土地後，始終未能依原定計畫期程執行，並迄至 98 年時始確立閒置土地之處理方式，核有疏失。

二、法務部未能即時積極督促所屬各機關妥善處理閒置土地問題，致影響國家整體資源運用，核有怠失。

（一）按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略以：「公用財產用途廢止時，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但依法徵收之土地，適用土地法之規定。」、「本法第 33 條所稱公用財產用途廢止，係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一、原定用途或事業目的消滅者。二、原使用機關裁撤而無接替機關者。三、未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已逾一年者。四、原定用途之時限屆滿者。五、其他基於事實情況無繼續使用必要者。公用財產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原管理機關應向主管機關自動申報；其另無適當用途者，應由主管機關函請財政部核定變更為非公

用財產。」。復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規定：「已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四、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其興辦之事業改變或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者。五、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使用之必要者。前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公告徵收之土地，適用之。」

(二) 依據法務部查復資料顯示，本案部分閒置土地確已無法按其原定計畫使用，該部卻未能積極督促所屬機關儘速處理改善（參閱表 1），茲例舉如下：

- 1、調查局為進出偵訊室通行之需要，於 48 年間徵收取得 6 筆、面積 0.22 公頃之道路用地，卻因該偵訊室基地受軍事禁建而未能興建，導致前揭土地取得後即開始長期閒置並遭占用，並迄至 98 年始辦理撤銷徵收作業，惟之後卻因保存徵收資料已年代久遠而不齊全，造成撤銷作業之困難。
- 2、彰化地檢署因擴建辦公廳舍、興建大型贓證物庫及遷建彰化看守所辦公廳舍之需，於 84 年間徵收取得 8 筆、面積 10.17 公頃土地，卻因興建計畫未能定案，導致前揭土地取得後未能依計畫使用，嗣該署為防止土地遭到侵占，乃自 84 年起分別出租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彰化縣二林鎮農會等，迨 98 年 11 月始積極檢討認為無公用需求，將於租約到期後辦理撤銷徵收事宜。
- 3、宜蘭獄監因興建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於 88 年間無償撥用 39 筆、面積 6.84 公頃土地，該案除

於撥用前即有遭占用之情事外，撥用後亦未依原定計畫使用，復於 95 年間改為受刑人農場，迄 97 年間囿於人力不足、經費拮据，始辦理土地撤銷撥用事宜。

- 4、明陽中學於 81 年間為配合高雄市政 6 年計畫籌建中正體育園區辦理遷建工程，徵收取得 8 筆、面積 1.51 公頃土地，83 年間卻因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高雄環線路段工程，行政院於 84 年間函准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撥用該案部分土地，導致該校部分土地位於交流道進出口中間，而無法使用。惟該校迨至 95 年間始辦理撤銷徵收作業，且截至目前為止，尚未辦理完竣。

(三)復查法務部為瞭解所屬機關土地之經營管理情形，每年擇定部分機關實施財產檢核，訂定檢核計畫及考評表，將訪查結果作成紀錄，分送受訪機關限期陳報改善情形，並列管追蹤，同時於當年度訪查完畢後，彙整通案缺失表函送所屬各機關參考。該部自 95 年起，列管所屬機關之閒置土地 447 筆、面積 198.19 公頃，並曾函請所屬機關審慎檢討評估，倘有公用需要，儘速填報興建計畫規劃使用；倘無使用需求，則依規定辦理變更非公用事宜，且每半年陳報辦理進度。惟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尚餘 141 筆、面積 30.85 公頃之土地仍未處理完竣，亦即將近 3 成之土地依舊閒置。為能進一步解決土地閒置問題，該部於 98 年 9 月 9 日召開處理改善會議，確立閒置土地處理方式，目前各所屬機關或於修正興建計畫、或於辦理相關撤銷作業中。

(四)綜上，法務部雖於 95 年起開始處理所屬機關之閒置土地，惟本案部分閒置土地或早已無法按其原定計畫使用、或遲未依規劃期程及用途使用已久，該部

竟未積極督促所屬儘速確實依法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撤銷徵收等事宜，任令國家土地長期間置，除影響國家整體資源運用，並造成相關土地取得因歷時久遠，相關檔卷付之闕如，而增加後續撤銷作業之困難，核有怠失。

三、法務部對於所屬機關已提出經管閒置土地之使用規畫，應謹慎審核並督促所屬妥依計畫確實執行，充分發揮土地使用效益，避免重蹈覆轍。

查本案法務部所屬機關經管土地，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尚有嘉義監獄、士林地檢署、雲林地檢署及屏東地檢署等機關，合計土地 34 筆、面積 10.06 公頃、帳面價值 2 億 79 萬餘元之土地，目前尚屬閒置。復據法務部查復表示，關於前揭機關目前經管閒置之土地，係自 77 至 88 年間以購置或撥用方式取得，於規劃取得當時確係因辦公廳舍或職務宿舍不足，在無法就地整建情形下，始積極尋找並評估適宜土地進行取得。惟相關使用計畫或因行政院核定緩議；或該部考量經費預算使用之優先順序；或該部就所屬機關辦公廳舍調配考量；或首長更迭等因素，致有閒置情形等語。復查前揭機關經管之閒置土地，業經該部 98 年 9 月 9 日召開處理改善會議後，已確立使用方式，該等機關對於經管土地均已提出興建計畫，該部於審核後已請各該機關再依審核意見檢討修正，該部將俟相關計畫修正後陳報行政院審核。基於土地資源取得已日益困難，該部對於該等機關提出之使用規劃，應謹慎審核並督促所屬妥依計畫確實執行，充分發揮土地使用效益，避免重蹈覆轍。

、處理辦法：

一、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並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趙昌平